

公司代码：600789

公司简称：鲁抗医药

山东鲁抗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1 年度实现合并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85,648.18 元，截止报告期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余额 76,277,139.78 元。公司拟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

以上预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鲁抗医药	60078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田立新	包强明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山东省济宁高新区德源路88号
电话	0537-2983174	0537-2983060
电子信箱	tlx600789@163.com	qmbao@yahoo.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行业发展现状

2021 年是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启之年。随着我国统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着眼于医药供应链，呈诸多新特点新变化。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健全全民医保制度、推动医药创新依然是 2021 年乃至“十四五”期间的主要

任务。

医药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24.8%，医药制造业营业收入 33049.2 亿元，同比增长 19.1%；实现利润 7006.4 亿元，同比增长 68.7%，出口交货值 4566.2 亿元，同比增长 46.6%。医药制造业营业成本 17906.1 亿元，同比增长 12.5%；销售费用 5081.4 亿元，同比增长 7.1%；管理费用 1904.6 亿元，同比增长 7.1%；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13.5%；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增加 11.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收入 12823.5 亿元，同比增长 9.9%，实现利润 1894.1 亿元，同比增长 18.8%；出口交货值 1276.9 亿元，同比增长 14.7%。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营业成本 7102.2 亿元，同比增长 12.8%；销售费用 2524.1 亿元，同比增长 1.0%；管理费用 800.4 亿元，同比增长 4.2%；应收账款同比增长 8.0%，亏损企业亏损额同比减少 19.3%。

2、行业相关政策法规

(1) 医药行业保持中高速发展。2021 年，带量采购进入常态化，药企创新投入持续增加。《“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提出，“十四五”是医药工业向创新驱动转型、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五年，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全面深化，医药工业发展的内外部环境将发生复杂而深刻的变化。“十四五”期间，医药工业规模效益稳步增长，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年均增速保持在 8%以上。

(2) 带量采购政策全面推进。2019 年开启的带量采购已经完成了六轮，现已进入常态化阶段，在国采和地方集采的双重作用下，仿制药降价趋势不可避免，迫使药企加速创新转型步伐，而随着国家创新政策逐步落实，我国医药创新将进一步加速。

(3) 医药行业加速进入分化期。带量采购常态化，创新药利好明显，药企研发积极性提高，研发投入进一步加大。《“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全球医药产业格局面临调整。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国愈发重视医药工业的战略地位，人才、技术等方面国际竞争日趋激烈；同时，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产业链供应链加快重塑，对我国传统优势产品出口和向更高价值链延伸带来了挑战。传统药企加大转型力度，创新型药企市场影响力增强，大中小企业协同发展的产业生态正在逐步形成的过程中，产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3、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以发展生态医药、服务人类健康为使命，在“创新、品质、品行”核心价值观的统领下，打造健康和谐、公平公正、敢于创新、善于学习的鲁抗，建设创新智慧诚信企业，制造优质安全高效的药品，服务人民医疗保健事业。公司主要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逐年增加，60 个品规的产品位居全国前十位，公司入选工信部 2020 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 61 位；入选 2021 年山东省制造业高端品牌培育企业名单，全国制药企业 AAA 级信用企业。

(一)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及产品分布

公司属于医药制造行业，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公司产品涉及抗生素类、氨基酸类、心脑血管类、半合成抗生素类原料药、生物药品以及相关制剂、输液、中成药、医药中间体、动物保健用抗生素、淀粉、葡萄糖等。产品涵盖胶囊剂、片剂、分散片、粉针剂、颗粒剂、干混悬剂、水针剂、预混剂、复方制剂等 500 余个品规。

公司积累了在抗生素领域的优势，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质量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青霉素系列、半合抗系列及兽用抗生素产品品种较为齐全，覆盖了原料药到制剂的大部分品种，

形成了从发酵原料到半合成原料药再到制剂的完整产业链。

1. 经营模式

1. 采购模式

公司推行阳光招标采购、招采分离制度。按照“三分离”原则，成立了招标管理委员会和招标管理办公室，将招标、采购过程进行分段管理，评标、定标、采购工作划归于不同部门管理，实现评标与定标分离、招标与采购分离，避免权力过于集中，从组织上实现了招采分离。关键原辅包材、中间体同国内知名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用高附加值的物品实行厂家直采，落实年度供应协议，保证供货安全，降低采购成本；对供应商实行动态管理，定期对供应商产品质量和服务进行评价，优胜劣汰。

2、生产模式

本公司各下属企业以医药市场需求为导向，根据市场预测制定年度、月度、周生产计划，并按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严格按照国家 GMP 的要求组织生产，从原料采购、人员配置、设备管理、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包装运输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在药品、产品的整个制造过程中，质量管理部门对原料、辅料、包装材料、中间产品、成品进行全程检测及监控，确保产品质量安全。同时，本公司对各下属企业的生产管理在技术质量、环境保护、职工安全卫生健康等方面进行监督指导。

3、销售模式

公司制剂销售综合运用“渠道分销+终端配送+招商代理+学术推广+委托加工+药品集采配送”的销售模式，通过各级经销商或代理商的销售渠道和公司销售队伍实现对全国大部分市场终端的覆盖。适应国家集采、省级招标挂网、低价联动和地方联合体议价。以基本药物配送、代理分销为主，加强精细化招商和终端销售，加大学术宣传及推广力度，明确区域开发措施和推广促销，强化品牌药与终端掌控，加大重点市场策划和实施增量开发。积极适应行业政策变化，做好县级医院及乡镇卫生院、社区、诊所终端的开发，提升终端掌控能力。

公司原料药销售与国内大多抗生素制剂生产厂家建立良好的业务关系，通过战略合作，购销协同，产品得到供应商备案资格，客户制剂一致性评价关联鲁抗原料药的增源工作正稳步推进，为公司原料药的稳定销量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目前我们企业竞争优势在于产能稳定，管理规范。

公司兽药原料与兽药制剂销售多措并举，原料以终端为主，辅助渠道营销的运营模式，实现区域的全覆盖；制剂产品主要采取集团客户开发模式+大客户模式（中大型养殖场开发）+渠道“扁平化”模式（区域核心客户培养）+技术营销模式（三级技术服务体系）+电子商务模式（渠道订货、在线宣传服务）的营销模式，实现集团客户、中大型养殖场和渠道散户的全面覆盖；多产品线多渠道布局营销模式，做好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发国际市场；充分发挥原料药优势打造核心产品营销模式，提高制剂与原料药配套能力，实现产品差异化，提高市场竞争力。

4、研发模式

公司以药物研究院为主要研发机构，充分发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品牌国际科技合作基地等科技创新基地作用，与国内外科科研院所与大中专院校通过共建科技创新平台、共建实验室、项目合作、人才引进等方式开展产学研

研合作，采取自主研发、委托研发相结合模式，按照国家要求和公司既定目标开展创新药、仿制药、生物技术产品开发、一致性评价、新产品转化等研发创新工作，逐步形成高效、稳定、可持续的新产品研发模式。

2. 业绩驱动因素

1、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营销能力，调整产品结构，产品产量和销量增长，营业收入增长16.30%。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23.47%，较上年同期增加0.18个百分点。

3、本期计入的非经常性损益同比大幅减少，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的政府搬迁补偿款2.01亿元计入当期损益所致。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7,789,562,988.99	7,272,824,836.06	7.11	7,089,268,238.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54,030,522.68	3,213,975,896.55	1.25	3,021,159,128.79
营业收入	4,890,672,608.42	4,205,109,097.87	16.30	3,732,718,88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5,648.18	227,876,516.65	-63.71	121,251,30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971,269.00	10,493,004.78	242.81	63,315,77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325,527.45	234,552,377.73	-36.34	361,866,734.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6	7.31	减少4.75个百分点	4.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65.3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5	-64.00	0.1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301,217,382.71	1,100,553,843.09	1,148,795,719.77	1,340,105,66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955,112.28	22,345,654.46	13,375,505.02	-990,62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492,912.12	10,785,552.29	3,594,268.12	-21,901,463.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23,245.89	109,020,845.87	81,189,547.37	-19,861,619.9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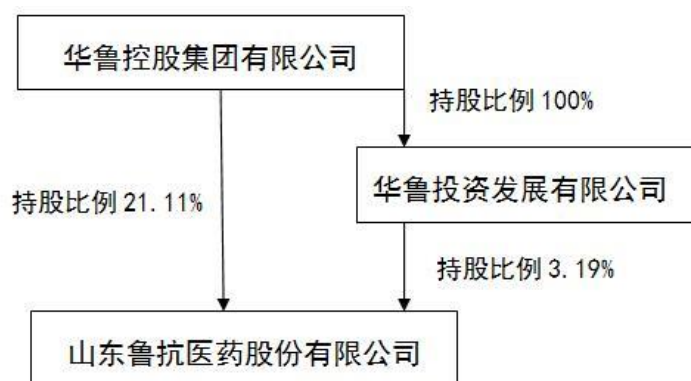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4,98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2,64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 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185,896,620	21.11	0	无		国有法人
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21,800	23,086,307	2.62	0	无		国有法人
富诚海富资管—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诚海富通新逸二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800,000	8,800,000	1.0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282,600	7,025,508	0.80	0	未知		国有法人
姜志丹	2,088,900	4,040,64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38,891	3,738,891	0.42	0	未知		国有法人

吕强	2,600,000	2,600,000	0.3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华	827,100	2,126,600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苗文政	-20,000	2,002,000	0.23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素珍	-149,600	1,970,97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华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华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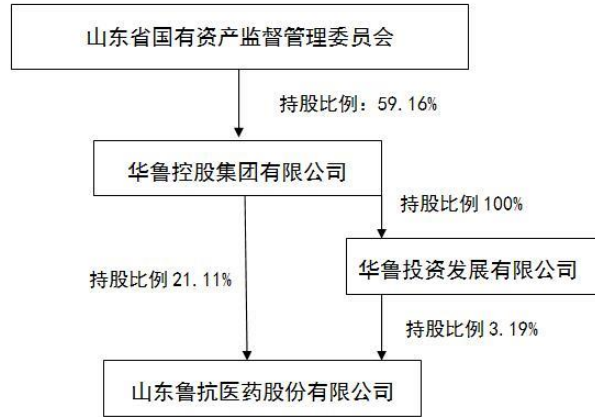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8.91 亿元，同比增长 16.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8.56 万元，同比下降 63.71%。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